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兼任老師業務會議暨教師成長研習會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2 月 13 日（週四）中午 11:00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 3313 會議室及 8 樓國際會議廳

主持人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者：林○雪、張○屏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「教師成長研習會：一輪明月照天心」專題講座

講師：前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學務長田博元教授

參、語言中心業務報告

- 一、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決議：有關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函轉本校學生陳情案，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檢核，加強自我管理及改善。請各授課老師切勿發生陳情函所述情事。
- 二、轉知教育部來函：大專校院聽障學生如遇英聽測驗或相關學習時，學校應保持彈性，提供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，以採免試或以其他替代方案評量其成績，並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，以協助學生學習發展，如附件一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，本校專兼任教師領有 18 週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；卻有教師缺課未補課，甚至期中考、期末考未實施考試未實施考試也未授課，嚴重違反規定，請各授課教師確實履行授課義務，並維護教學品質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。倘若發現未依規定授課者，將另行安排其他授課教師。
- 四、103 年 1 月 8 日教務處接獲學生投訴授課老師任意調動期末考時間，上課時常遲到，引起學生不滿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又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室規則」第 4 點規定：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進教室者，以「遲到」論處；10 分鐘後未進教室者，以「曠課」論處；上課時間未經老師許可而離開教室者，以「早退」論處。請老師們以身作則，準時上課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教務處提醒老師，若原先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，期中期末考試須回到普通教室考試者，請務必至調課系統，填寫申請表更改使用教室，以免衝堂。
- 六、轉知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通知事項：
(一)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教學大綱維護，登錄

方式如下:由本校首頁 MyPortal 校園入口網進入/日間(進修)部教師資料管理網站/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資料/教學大綱維護,請務必審慎詳實填寫,俾供作為學生加退選參考依據,及日後印出至他校辦理學分抵免之憑證。

(二)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業已順利完成,請授課教師自行上網查詢,網址:由本校首頁 MyPortal 校園入口網(該帳號及密碼為教師在 Webmail 上的帳號及密碼)進入/日間(進修)部教師資料管理網站/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查詢,以作為增益教學之參考。

七、本中心 102 學年度下學期舉辦各項外語學習活動,詳如行事曆詳,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,凡參加學生請給與加分,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中心 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開設「國際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級認證」課程,請鼓勵已達英檢中級初試以上之同學踴躍參加。

九、本中心 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開設「ABC 補救教學」課程,請教授五專英文課程之老師每班推薦 2-3 名程度較差之學生參加;凡全程參加無缺課紀錄者:學期總平均加 5 分、全程參加無缺課紀錄且英檢成績晉升一個級數者:學期總平均加 20 分,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中心 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開設「英語證照班」、「日語證照班」、「越南語證照班」等多元語種課程,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十一、本中心 102 學年度下學期將舉辦「教育部 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歌曲創作大賽」及「全國立型盃字彙達人比賽」,請各授課老師鼎力協助推薦他校學生參加比賽,並請提供各校可參加組數,推薦資料請填入附表。

肆、散會:15 時 00 分